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簡上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83條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又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與解釋、判例有所抵觸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）；同條項第14款所謂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者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，雖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，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，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者而言，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為限；若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，或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判決基礎之意

見，即與漏未斟酌有間，與該款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上開各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因民國105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行政訴訟庭106年度簡字第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、108年度簡上再12號、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、109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等裁定駁回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

三、茲聲請人就最近一次即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；其聲請意旨略以：㈠依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紀念性建築物事件，係由建管單位職掌，非文化觀光局所管。紀念樓僅有70公分高之紀念物，非由商建字第105024649號函所職掌。聲請人怕承辦員受刑事追訴不敢主張，至今才說明原因。若要移送原審法院，全部均應移送，焉有移送部分之理。㈡圖示有二種，即平面簡圖及立面簡圖，苗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違法援用平面長寬各4公尺及無權之文化觀光局作為判決基礎，應適用立面圖才合法。顯見原判決適用法規違誤。㈢本案係屬府建管字第……號職掌，此有苗栗縣政府93年6月24日府建管字第0930057623號函可稽。依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，不得越權

審理，同法第4條、第1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越權審理，所有之行政處分應廢棄不存在。㈣本件越權者所用之平面簡圖，係聲請人於合法建物頂樓增建平面長寬約4公尺Ｘ4公尺之鐵皮棚架，並非立面簡圖。都市計畫外不用申請農業使用證明。聲請人發現新證據，相對人從未與聲請人出過庭，聲請人一直不服判決，一直聲請再審，相對人應提出證據。相對人105年11月1日府商建字第1050204649號函，可以職掌93年6月24日府建管字第0930057623號非渠職掌之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，並聲明：⑴109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（即原確定裁定）、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、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等裁定均廢棄。⑵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有關以裁定駁回再審聲請部分：

1.經查，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部分係以聲請人對於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指明該裁定有如何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。

2.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核均屬其就本案訴訟有關違章建築「慈恩樓」建築法事件之爭訟理由（該案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駁回確定），尚與本件地價稅事件之聲請再審事由無涉。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，究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並未陳明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，難認已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其所

稱之再審事由，自不合法。

㈡聲請人不服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、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部分：

1.按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

2.經查，聲請人另外不服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、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核屬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因聲請人對最近一次之本院原確定裁定所為之聲請再審並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自亦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定有無再審理由。是以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再審，亦非合法。

㈢又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有關以裁定移送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部分：

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若要移送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，應全部移送，焉有移送部分云云；查聲請人於原審除不服本院上揭裁定外，另不服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106年度簡字第16號判決，原確定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審認應由原行政法院管轄，乃以同號裁定以本院無管轄權，另以裁定移送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審理，係屬適法有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審卷宗查核屬實，並無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或第14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、漏未斟酌足以影響裁定之重要證物等情形，則核聲請人上揭主張並非可取，其該部分再

審之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一部為顯無理由，一部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